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行政检查频次公示及说明

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行政检查工作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5〕41 号）开展。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行政检查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食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未规定的行政检查事项，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